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做出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2,164.2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

用不超过人民币 119.8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拟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020 年 4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以现有或新设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美元（含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境外债券。同时

为保证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现根据市场及监管等情况，境外全资子公司本次在境外发行的债券拟选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上市申请、刊发上市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交付任何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申请以及相关豁免申请所需文件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